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8号）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067,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740,000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3,500,000元及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736,484.91元，加上主承销商发行费用进项税额198,11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01,628.30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49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2173671	60,000,000.00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 汕头科技支行	689973338662	40,000,000.00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3	农业银行 汕头龙湖支行	44100501040022481	40,427,326.00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4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51201	62,812,674.00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

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检查。

4、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粹萃、张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开户银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华林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华林证券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华林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而公司未作纠正的，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